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梁敏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敏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敏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列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列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函文受刑人對於

01 本案各罪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據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  
02 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  
03 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相關程序保障，先予敘明。

04 (二)而聲請人據以向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定  
05 應執行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亦符合刑法第50條  
06 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  
07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（本件為5月以上，10月以  
08 下），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同時  
09 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  
10 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  
11 等因素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12 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14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20 書記官 王萌莉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。	112年7月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 第1108號	113年3月15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 第1108號	113年4月17日
2	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。	112年5月25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 第2910號	113年8月2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 第2910號	113年9月25日

